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冠邦
公設辯護人　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冠邦自民國115年9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29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仍有上開事由，且依本案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等情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